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移动手机电信反诈服务项目

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

时间：2022 年 7 月 5 日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联系电话	备注
1	市检察院	徐晓颖	13588650241	
2	金东区农业农村局	任晓东	1385799222	
3	金东区教体局	傅建益	13819993221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名称	**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**
采购项目名称	**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移动手机电信反诈服务项目**
预算金额	**24 万元**
拟采用单一来源供应商	**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**
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	本着“打防结合，以防为先”的原则，为了提高我区反诈预警工作的时限时效性和预警效率问题，提高反诈预警效果，拟向中国移动采购短信发送服务。 浙江移动目前用户规模超过 6000 万，基本覆盖浙江常住人口的 80%。在现有的政企短彩业务基础上，基于移动大数据精准模型，利用对用户的需求偏好分析及用户黑名单，为采购人精选出目标用户，从而实现降本增效的效果。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因此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论证专家签字	徐晓颖 任晓军 傅[illegible]